

采购编号： JSFSCG25-W00004602

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16日

2025年0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0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1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 (2)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企业；
-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
- 2、招标编号：[310116000250804126602-1627300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25-W00004602）
- 3、预算编号：[1625-W0000460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石化街道辖区金卫三组协议置换项目置换范围内涉及房屋进行拆除，包括建筑垃圾清运。保护性施工、临时围挡等。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 5、交付地址：石化街道辖区金卫三组。
- 6、服务期：**180 日历天**。
- 7、采购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国库资金：36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5-09-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二) 1、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3: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3:30 时。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2、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届时参加磋商。

(2)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空白磋商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以上均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法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空白磋商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以上均加盖公章。

(4) 注：供应商所携带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携带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磋商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磋商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磋商失败的，采购人

及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上述时间段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60000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金山区卫零路 478 号

项目联系人：金哲轩

联系方式：5795889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
	采购编号	JSFSCG25-W000046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金山区卫零路 478 号 项目联系人：金哲轩 联系方式：5795889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项目内容		对石化街道辖区金卫三组协议置换项目置换范围内涉及房屋进行拆除，包括建筑垃圾清运。保护性施工、临时围挡等。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企业；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36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9: 30
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或执业章。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报价		本项目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不允许总价下浮，若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不同，须现场重新报价汇总后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如不能按时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
响应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3:0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响应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确认签收。同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开标资料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送达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项目名称：<u>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u>，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 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3:30 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磋商前密封情况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

	家 2 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建筑业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根据沪财采[2015]30 号文，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项目内容、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

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

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3、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供应商提起质疑和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仅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墨粉材料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2.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报价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2.2 其中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
-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磋商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磋商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开户名：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

账号：50131000314715342

金额：/万元人民币

4.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3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4.4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4.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4.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5. 磋商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 2 ） 供 应 商 名 称

（ 3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之 前 不 得 启 封

（ 4 ） 在 标 袋 封 口 处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及 法 人 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

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查看投标签收回执确认投标成功。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响应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3.2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2.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3.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3.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磋商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签收回执参加磋商，否则不允许

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5.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5.3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5 磋商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评标时才能考虑。

5.6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5.7 网上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磋商报价表为准。

5.8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磋商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磋商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5.9 磋商记录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5.10 电子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磋商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签到，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

(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解密结束。

(6) 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按照网上抽取顺序）。

(7) 供应商最终报价。

(8) 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打分。

(9)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10)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结束。

6、电子招标说明

6.1.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2.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6.3.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6.4.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磋商解密操作。

6.5. 上传投标文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6. 网上磋商

到达磋商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六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终止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报价的合理性；
-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4) 本项目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如不能按时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步骤

（一）资格检查

1. 响应文件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报价函、投标承诺书、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不符合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1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其资质范围的要求。

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符合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1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3600000 元；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1 工期：180 日历天；

5.2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要求。

5.3 暂列金额：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名称及金额。

6. 开标资料未携带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1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根据网上抽取顺序进行磋商。

（二）磋商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总分 55 分

（1）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600000 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技术部分：总分45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1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8
2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4-8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5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5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3-5
6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2-5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2-4
8	施工工期：招标人要求工期：不高于18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在此日期前完成的得1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加1分，加满至2分为止，承诺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0-2
9	自报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投标人自报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得2分；有经济处罚承诺并不低于结算造价的百分之二的，加1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	0-3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

1.2 工程地点：金卫三组。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工程内容：对石化街道辖区金卫三组协议置换项目置换范围内涉及房屋进行拆除，包括建筑垃圾清运。保护性施工、临时围挡等。

1.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一般约定

2.1 词语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2.1.1 合同

2.1.1.1 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本《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双方之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1.1.2 中标通知书：是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2.1.1.3 投标文件：是指承包人签署并提交的用于工程投标的文件。

2.1.1.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本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

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1.1.5 图纸：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2.1.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2.1.1.7 预算书：指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2.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书面文件或协议。

2.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2.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1.2.2 双方：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指发包人或承包人。

2.1.2.3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5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2.1.2.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2.1.2.7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2.1.2.8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2.1.3 工程和设备

2.1.3.1 工程：指与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2.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2.1.3.4 单位工程：指合同约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2.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2.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1.3.7 施工现场：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2.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2.1.4 日期和期限

2.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9.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5.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2.1.4.3 工期：指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2.1.4.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1.4.5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4.6 基准日期：指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

2.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2.1.5.1 签约合同价：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1.5.2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1.5.4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1.5.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2.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7.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2.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2.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3 标准和规范

2.3.1 本工程应采用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2.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2.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以下文件共同构成工程的合同文件，各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各合同文件间如发生任何冲突，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 (1) 本《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 (2) 其他合同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9.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如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9.5.1 项（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2.5.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2.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2.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1) 在第9.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的7天前提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纸质文本肆份及电子文档;

(2) 在每月15日前提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文件的纸质文本各肆份及电子文档。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6 联络

2.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合同约定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8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交通运输

2.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9.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2.9.3 场内交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

2.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并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2.9.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0 知识产权

2.10.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履行合同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10.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10.4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披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

2.12 承诺

2.12.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12.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发包人

4.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4.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4.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4.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最迟于第9.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的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4.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4.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和支付担保。

4.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 承包人

5.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8.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8.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 （10）在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和竣工资料4套、影像资料1套和电子版竣工资料1套。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否则民工工资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5.2 项目经理

5.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总天数的 80%。项目经理应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和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开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刷脸考勤管理办法（1.0）》进行刷脸考勤。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如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到岗率不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次（每少一天）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5.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5.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2.2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3 承包人人员

5.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负责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G/TJ 08-2225-2017)的要求。

5.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5.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到岗率应不低于当月施工总天数的 8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5.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支付每人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4.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5 分包

5.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发包人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5.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2.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和证明分包人资质和能力的相关资料。

5.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5.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3) 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 如承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的约定，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但无义务）向分包人支付应付的分包合同价款，并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5.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但承包人应就分包人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由注册地和营业地均在上海市内的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止。

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监理人

6.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沟通等。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办理和审查工程变更、签证等；审核工期增减的报告。有关工程变更、工期增减事项，监理人应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办理签证或签发指令。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负责清扫、维修及在工程竣工后拆除办公室；还应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发包人申请批准。有关发包人及监理人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拆除的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

6.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6.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6.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

7.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质量保证措施

7.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应由发包人负责的各项工作。

7.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7.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7.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7.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7.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5.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7.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6.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9.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8.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施工开始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的 7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8.1.4 治安保卫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期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审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

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本工程应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标准，满足、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2016年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沪松建管〔2016〕42号）和沪松建管〔2015〕24号文的要求，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8.1.6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同时避免了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各自所避免损失的比例分担该措施费。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中应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7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1.9 安全生产责任

8.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因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8.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职业健康

8.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第9.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的7天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9.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3 开工

9.3.1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在第9.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的7天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9.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的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4 测量放线

9.4.1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9.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9.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5 工期延误

9.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9.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2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2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8 暂停施工

9.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9.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8.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

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9.8.3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9.8.4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9.8.5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9.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9.8.6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9.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9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2.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9.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9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8.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9.8.7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9.9 提前竣工

9.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9.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发包人不支付提前竣工的奖励。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9.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

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0.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8.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10.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0.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或由发包人另行确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的28天前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

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0.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0.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0.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0.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0.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10.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0.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1.1.2 承包人应根据试验与检验要求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1.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1.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1.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1.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1.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2.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2.3 变更程序

12.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2.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2.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2.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2.4 变更估价

12.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财务监理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2.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56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2.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无需就合理化建议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12.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6.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2.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6《暂估价一览表》。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的28天前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2.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2.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计日工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财务监理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施工期间，如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费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5%，超过部分的价格按以下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及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3)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施工期间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报发包人核

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和合同约定的幅度时，按其规定和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6.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市场价格波动或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其中已经包含暂列金额等费用）。

1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3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外，单价不作调整。

14.3 支付方式

14.3.1 完成工作量的 50%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完成工作量的 80%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审价后的金额，支付尾款。

15. 验收和工程试车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5.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5.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5.2 竣工验收

15.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最新发布的一年期 LPR 支付违约金。

15.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5.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每天人民币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3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5.3.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5.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5.3.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4 施工期运行

15.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5.3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5.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7.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5.5 竣工退场

15.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5.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

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4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6.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内委托财务监理进行审价，并在审价完成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60天内支付审定价的97%扣除全部已付款项后的金额。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照最新发布的一年期LPR支付逾期支付金额的违约金。

16.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6.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6.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4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应按照最新发布的¹一年期LPR支付逾期支付金额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7.2 缺陷责任期

17.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此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还应负责智慧化系统的维保，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承包人不承担维修、维保责任或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7.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的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30天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按照最新发布的一年期LPR支付逾期返还金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但不低于 2 年或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以较长期限为准）。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

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7.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2.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8.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对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前已完成工作审价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10.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18.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相应费用由财务监理审价确定，且发包人无需就使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84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委托财务监理审价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2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履行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8.2.6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6.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及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审价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需投保的其他保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0.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20.7 通知义务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1. 索赔

21.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1.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1.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1.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21.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6.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6.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 争议解决

2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

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3 管辖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2.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3. 其他

2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合同自双方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3.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对石化街道辖区金卫三组协议置换项目置换范围内涉及房屋进行拆除，包括建筑垃圾清运。保护性施工、临时围挡等。

2. 项目清单（后附）

序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金卫三组 2001 号	553.67	
2	金卫三组 2003 号	96.45	
3	金卫三组 2004 号	412.53	
4	金卫三组 2005 号	302.47	
5	金卫三组 2006 号	476.94	
6	金卫三组 2007 号	606.78	
7	金卫三组 2008 号	305.79	
8	金卫三组 2009 号	359.47	
9	金卫三组 2010 号	427.38	
10	金卫三组 2011-1 号	28.82	
11	金卫三组 2011 号	174.96	
12	金卫三组 2012 号东	70.7	
13	金卫三组 2012 号	207.56	
14	金卫三组 2015 号	697.82	
15	金卫三组 2016 号	478.19	
16	金卫三组 2018 号	260.86	
17	金卫三组 2020 号	833.87	
18	金卫三组 2021 号	420.97	
19	金卫三组 2022 号	250.58	
20	金卫三组 2023 号	329.37	
21	金卫三组 2024 号	185.65	

22	金卫三组 2025 号	56.86	
23	金卫三组 2026 号	287.27	
24	金卫三组 2027 号	431.2	
25	金卫三组 2028 号	453.69	
26	金卫三组 2030 号	148.2	
27	金卫三组 2031 号	134.24	
28	金卫三组 2032 号	327.41	
29	金卫三组 2033 号	522	
30	金卫三组 2034 号	328.73	

序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31	金卫三组 2035 号	552.38	
32	金卫三组 2037 号	146.39	
33	金卫三组 2038 号	40.58	
34	金卫三组 2039 号	180.48	
35	金卫三组 2041 号	183.9	
36	金卫三组 2043 号	295.89	
37	金卫三组 2045-1 号	96.85	
38	金卫三组 2045 号	875.3	
39	金卫三组 2047 号	447.52	
40	金卫三组 2049 号	338.46	
41	金卫三组 2051 号	279.69	
42	金卫三组 2053 号	359.24	
43	金卫三组 2055-2 号	30.16	
44	金卫三组 2055 号	250.06	
45	金卫三组 2057 号	93.18	
46	金卫三组 2059 号西	22.86	
47	金卫三组 2059 号	152.17	
48	金卫三村 2061 号	305.45	
49	金卫三组 2063 号	282.32	
50	金卫三组 2065 号	367.86	
51	金卫三组 2066 号	261.36	

52	金卫三组 2067 号, 2069 号	308.56	
53	金卫三组 2068 号	245.88	
54	金卫三组 2070 号	198.9	
55	金卫三组 2071 号	237.26	
56	金卫三组 2072 号	19.77	
57	金卫三组 2073 号	27.73	
58	金卫三组 2076 号	167.08	
59	金卫三村 2077 号	671.34	
60	金卫三组 2080 号	380.73	

序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61	金卫三组 2110 号	392.71	
62	金卫三组 2112 号	535.22	
63	金卫三组 2114 号 2 室	549.7	
64	金卫三组 2114 号	80.99	
65	金卫三组 2116 号	411.39	
66	金卫三组 2118 号	155.18	
67	金卫三组 2120 号	729.71	
68	金卫三组 2122 号	138.82	
69	金卫三组 2124 号	137.47	
70	金卫三组 2125 号	108.3	
71	金卫三组 2188 号	126.08	
72	金卫三组 2190 号	361.79	

73	金卫三组 2192 号	327.49	
74	金卫三组 2198、2198-1 号	298.09	
75	金卫三组 2200 号	490.38	
76	金卫三组康利公司	142.52	
77	金卫三组树昕物业	729.41	
78	金卫三组卫清西路 1314 号	84.85	
79	金卫三组邹强(原汪洋经营部)	95	
80	临时围挡	1 项	
81	暂列金额	1 项	150000 元

注：建筑垃圾清运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
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四、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

十五、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1-1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金卫三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拆房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暂列金额	备注	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 奖罚条款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4-1-2 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illegible]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1 磋商报价表(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	备注
	总计	暂列金额						
		15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招标控制价 36000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投标人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附件 7、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项 目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9、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2、无疑问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仔细阅读了关于_____ 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疑义，确认本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3、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章）供应商名称（公

日期：